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2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082882_ATTACH1.doc、
376500000A_110008288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翻轉思維，跨域巡迴—110年嘉義縣政府訓練資源共享平台」訓練需求調查表1份，請視機關辦理人員培訓之需求填列，並於本(110)年5月14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翻轉思維，跨域巡迴—110年嘉義縣政府訓練資源共享平台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縣各級機關囿於經費有限，而未能辦理訓練課程，爰基於「資源共享」之精神，藉由各機關自行擇定培訓課程，復由本府支應經費及提供行政支援之合辦模式，協助各機關落實人力培訓，特訂定前揭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視人員培訓之需要填列旨揭調查表，俾利本府規劃場次及延聘師資。茲就各機關填表注意事項及先期準備事宜說明如次：

(一)選定辦理課程：自「重大政策」、「行政法制」、「管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理知能」及「潛能開發」等四大類別中選定課程辦理為原則，倘前揭類別中確無符合需求之課程，得自行擇定之。

(二)確認辦理場次：至多得選定4門課程，每場次以1門課程為主，每場次訓期為半天(3小時)，每天得排定2場次。

(三)排定日程及地點：排定預計辦理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預計辦理日期請自本年6月1日至10月31日之期間內擇定。

(四)聯合他機關共同辦理：各機關得視需要，採聯合其他機關共同選定課程並指定地點之方式辦理，並各自調訓所屬人員參加。

四、各機關填報之訓練需求，經本府衡酌場次與日程安排之可行性，及經費預算得否容納後，另案回復確認，並依下列權責分工方式辦理：

(一)主辦單位(本府人事處)：講師遴聘接洽、經費支應及其他統籌協調工作，並得視各機關場次人數多寡及場地容訓量，調訓鄰近機關人員參加。

(二)協辦單位(填報需求機關)：研習場地之安排洽借、機關所屬人員之通知調訓、受理學員報到、設備之準備、講座接待及交通接送，及各項行政支援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